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1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

被告 呂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9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撥款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
01 書、帳戶資料、銀行對帳單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
02 債權計算書、線上申辦信用卡申請書、身分證件、存摺、印
03 鑑畫面（見本院卷第6-22頁、第29-38頁）等件為證，而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25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07 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490元（第一審裁判
15 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陳紹瑜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23 書記官 涂寰宇